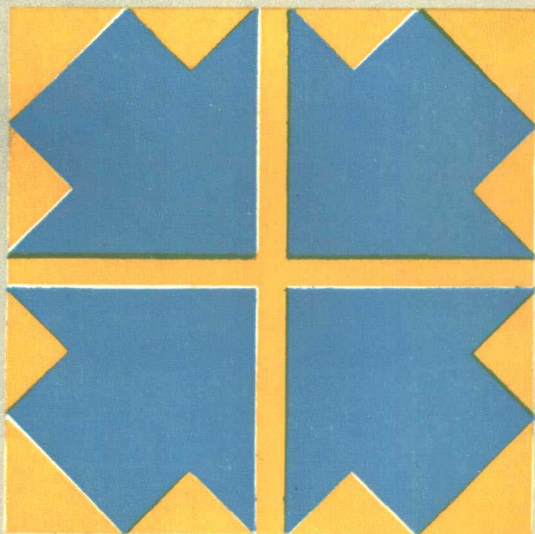


严重经济犯罪与  
严重刑事犯罪的  
认定和处理

周其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严重经济犯罪与严重刑事 犯罪的认定和处理

周其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重经济犯罪与严重刑事犯罪  
的认定和处理**  
周其华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11.25印张 24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38-9/D·480

---

印数：3500 定价：~~6.70元~~  
4.90元

## 前 言

一个时期以来，在我国严重经济犯罪、严重刑事犯罪相当猖獗，严重地腐蚀了干部、群众的思想，污染了社会风气，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严重地干扰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够顺利进行，从1981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颁布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刑法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双打”）。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双打”斗争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保障了社会安定团结，保障了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在斗争中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充实、丰富了我国刑法学理论，特别是对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认定和处理上有了很多新的发展。本书根据刑法和有关法规及刑事政策，在总结前段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将斗争中重点打击的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认定与处理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研究，从理论与

实践的结合上，分析说明了“双打”斗争中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特别是收集了法学界研究的新成果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新的司法解释，使其内容更加丰富、准确。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改革开放政策不断地取得新的成就，廉政建设方兴未艾。但是，对严重破坏经济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的斗争不能有丝毫的放松。诚望本书能为广大司法人员处理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提供理论和法律依据，为法学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法律教师、学生、研究生研究刑事犯罪提供重要参考资料，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刑法知识提供咨询帮助。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周其华

1990年于长春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 <b>第一部分 严重经济犯罪</b> .....                            | ( 1 )   |
| 贪污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0 )  |
| 受贿罪的认定和处理.....                                      | ( 34 )  |
| 挪用公款罪的认定和处理.....                                    | ( 56 )  |
| 走私罪的认定和处理.....                                      | ( 63 )  |
| 投机倒把罪的认定和处理.....                                    | ( 81 )  |
| 盗窃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03 ) |
| 诈骗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23 ) |
| 偷税、抗税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43 ) |
| 盗伐、滥伐林木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54 ) |
|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67 ) |
| 贩毒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75 ) |
| <b>第二部分 严重刑事犯罪</b> .....                            | ( 183 ) |
| 流氓罪的认定和处理.....                                      | ( 184 ) |
| 强奸妇女罪的认定和处理.....                                    | ( 206 ) |
| 故意杀人罪的认定和处理.....                                    | ( 224 ) |
| 故意伤害罪的认定和处理.....                                    | ( 254 ) |
| 抢劫罪的认定和处理.....                                      | ( 266 ) |
|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br>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认定和处理..... | ( 285 ) |
| 爆炸罪的认定和处理.....                                      | ( 299 ) |
|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罪的认定和处理.....                            | ( 305 ) |
| 拐卖人口罪的认定和处理.....                                    | ( 314 ) |

|                                       |         |
|---------------------------------------|---------|
| 脱逃罪的认定和处理·····                        | ( 323 ) |
| 传授犯罪方法罪的认定和处理·····                    | ( 331 ) |
| 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br>罪的认定和处理····· | ( 338 ) |
| 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 ( 345 ) |

## 第一部分 严重经济犯罪

近几年来，经济犯罪活动相当严重，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相当猖獗，已经和正在腐蚀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因此，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里的重要表现；是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大事。自1982年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开展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以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但是，必须看到，目前经济犯罪活动仍然不断发生，大案要案有上升趋势，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更加隐蔽，斗争的形式越来越复杂，社会危害越来越严重。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是我们的一项重要职责。

###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是刑事犯罪中的一大类。自人类社会有犯罪以来，就有经济犯罪。新中国成立以后至1982年以前，我国在法律上没有使用过经济犯罪这个概念，但是同各种经济犯罪的斗争从来没有间断过。如，同贪污罪、盗窃罪、投机倒把

罪、走私罪、受贿罪的斗争一直都在进行着，并且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首次使用经济犯罪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犯罪，在我国法律中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人们的认识也不完全一致，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所规定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其他的犯罪都不是经济犯罪；二种意见认为，以获取财物为目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三种意见认为，凡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我认为，上述三种概念都有可取之处，但也都有不周延之处。《决定》中所指出的几种犯罪，有的是严重的经济犯罪，有的则是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决定》所以指出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是因为这些经济犯罪当前十分猖獗，而刑法规定的最高法定刑较轻，急需作修改和补充；《决定》所以指出这些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是为了保证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斗争能够顺利进行，又重新加以申明。所以，《决定》中所指出的犯罪不都是经济犯罪，也不是全部的经济犯罪，《决定》中没有指出的很多犯罪也是经济犯罪，如贪污罪、诈骗罪等。那种认为以获取财物为目的的犯罪是经济犯罪，显然缩小了经济犯罪的范围。有些犯罪不是以获取财物为目的，实施犯罪行为后，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如破坏集体生产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也应属于经济犯罪的范围之内。那种认为凡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显然扩大了经济犯罪范围，把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都归纳在经济犯罪之中，如私放经济罪犯、包庇经济罪犯，也都视为经济犯罪。我们在研究经济犯罪

时，注意分析研究这些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是必要的，但把它们都归纳在经济犯罪的范围，就使经济犯罪失去了它特定的含义。

我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违反经济法律规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行为。它是一大类犯罪的总称，如同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一样，是同类犯罪的罪名。

经济犯罪的范围比较广泛，在整个经济领域中都可能发生。从纵向来看，它可能发生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领域中，如破坏集体生产罪就是发生在生产领域中的经济犯罪；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就是发生在交换领域中的犯罪；偷税、抗税罪、非法制造、买卖计划供应票证等就是发生在分配领域中的犯罪；假冒商标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则可能是发生在消费领域中的犯罪。从横向来看，它可能发生在工业、交通、商业、农业、金融、财政等各个经济领域中。如破坏电力设备罪就是发生在工业领域中；破坏交通工具罪就是发生在交通领域中；投机倒把罪可能发生在商业、金融、财贸领域中；盗伐、滥伐林木罪则发生在农林领域中。有些犯罪在生产发展的各个阶段，在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中都可能发生，如贪污罪、盗窃罪、受贿罪等。因此，只要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违反经济法律规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

## 二、经济犯罪的特征

经济犯罪的情况比较复杂，每种具体犯罪的目的、方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都不相同。我们对所有的具体经济犯罪进行概括抽象、归纳分析，其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经济犯罪的同类客体是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

义经济的发展。每一种具体的经济犯罪都侵犯具体的财产关系和经济秩序，都具有自己的客体，有的可能是单一客体，有的可能是复杂客体。我国刑法根据行为侵犯的客体或者主要客体将经济犯罪分别归纳在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八章渎职罪中。虽然他们侵犯的直接客体、同类客体有所不同，但他们之间有一点是共同的，都违反了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使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受到侵犯。例如，走私罪的客体是侵犯海关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是经济犯罪；泄露国家机密罪的客体是侵犯国家的保密制度，妨碍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刑法把它归纳在第八章渎职罪中。如果行为人泄露的是国家的政治机密或军事机密，不直接破坏国家的经济发展，这种泄露国家机密就不是经济犯罪；如果行为人泄露的是国家重要经济机密，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种泄露国家机密罪就应当属于经济犯罪的范围。还有象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爆炸罪、投毒罪等很多犯罪，都属于上述情况。由此可见，经济犯罪的同类客体必须是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它比刑法上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等同类犯罪的客体范围还要广泛的多。

（二）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行为，并且是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破坏生产管理法规，违反操作规程，致使生产设备毁坏，生产无法进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如破坏集体生产的行为，部分重大责任事故的行为；有的是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管理秩序，

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如走私、投机倒把等行为；有的侵犯社会主义的公私财产关系，使公私财产所有权遭到破坏，如盗窃、诈骗财物的行为；有的妨碍国家机关对经济活动的领导和指挥，使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如受贿行为，部分玩忽职守的行为。构成经济犯罪必须具有破坏经济发展的行为，这种行为既可以表现为作为的行为，如投机倒把、走私行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的行为，如不负责任的玩忽职守行为，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

经济违法行为很多，情节严重的或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才构成经济犯罪。这种经济损失包括财产损失，科学技术损失和自然资源损失。如果情节较轻或者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一般不构成经济犯罪。

（三）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故意和过失都可以构成。但多数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的目的是多种多样，有的是以贪财牟利为目的，有的是以泄愤报复为目的，也有的是以其他个人私利为目的。不管行为人出于什么目的，但行为人在主观上都有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罪过。故意经济犯罪的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展；过失经济犯罪的行为人，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结果。总之，构成经济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罪过。主观上没有罪过，客观上虽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不构成经济犯罪。

（四）经济犯罪的主体，大多数是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多

数犯罪要求必须是年满十六岁以上的公民才可构成犯罪的主体，但也有些严重的经济犯罪，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也可以构成犯罪主体，如重大盗窃罪、诈骗罪等。少数经济犯罪要求特殊主体，如贪污罪、受贿罪等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的特定身份才能构成，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特定身份，不能构成这几种经济犯罪。

在研究经济犯罪主体时，必须注意，个别经济犯罪，法人也可以构成犯罪主体，如走私罪、受贿罪、行贿罪等。这是我国立法中的特例。对绝大多数经济犯罪来说，法人不能成为犯罪的主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以法人的名义实施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行为，实际上是这些法人中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己的意志去实施的犯罪行为，所以应追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以上是经济犯罪的构成条件。凡是经济犯罪都必须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否则不能构成经济犯罪。当然，每一种具体经济犯罪，又都有自己的具体条件。在分析具体经济犯罪时，既要掌握总的条件，又要掌握具体犯罪的具体条件，才能正确认定和处理。

### 三、经济犯罪的种类

经济犯罪的范围比较广泛，凡是在经济领域里发生的，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犯罪都属于经济犯罪。根据不同的标准，经济犯罪可以有多种分类。这里仅举两种分类方法。一种是按犯罪行为与经济的关系进行分类，二是按照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

#### （一）按犯罪行为与经济的关系分类。

按犯罪行为与经济的关系为标准，经济犯罪可分为两类，即纯正的经济犯罪和不纯正的经济犯罪。另外还有一

些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

1. 纯正的经济犯罪。这类犯罪所有的行为都直接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典型的经济犯罪。主要有：刑法第三、五章所规定的全部犯罪；第二章规定的纯侵犯财产的行为，既破坏经济发展又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及其相适应的过失犯罪；第六章规定的贩卖、制造假药罪，赌博罪，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第八章规定的贿赂罪等。

2. 不纯正的经济犯罪。这类犯罪的一部分行为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而另一部分行为不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例如，放火行为，如果烧毁大批公私财物，毁坏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则应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如果烧死烧伤多数人员，侵犯多数人的人身权利，危害公共安全，就不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这类犯罪主要有：刑法第二章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毒及其过失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罪；第六章规定的妨碍公务罪，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神汉巫婆借迷信诈骗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坏公文证章罪，窝赃罪、销赃罪，破坏名胜古迹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准罪；第八章规定的泄露国家机密罪，玩忽职守罪，破坏邮电通讯罪等。

3. 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这类犯罪行为不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但是它们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这类犯罪主要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窝藏罪，包庇罪，伪证罪，徇私舞弊罪、私放罪犯罪等。

纯正的经济犯罪与不纯正的经济犯罪可统称为经济犯罪。尽管有些不纯正的经济犯罪，刑法按其侵犯的主要客体分别归纳在各章中，但是当其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时，构成的犯罪，就应当属于经济犯罪的范围。与经济犯罪有关的犯罪不属于经济犯罪，但是它们与经济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犯罪对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例如，犯徇私舞弊罪的行为人在审判经济犯罪时，徇私舞弊，放纵经济犯罪分子，造成打击不力，必然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它是与经济犯罪有密切联系的犯罪，我们在研究经济犯罪时，不可将其忽视，否则就不可能更有效地同经济犯罪作斗争。

## （二）按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

按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经济犯罪可分为四类：

1.破坏生产秩序方面的经济犯罪。主要有：破坏集体生产罪，挪用公款罪，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假冒商标罪，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另外，还有重大责任事故罪，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等直接破坏生产，使生产无法正常进行而构成的犯罪，也属于这方面的犯罪。

2.破坏交换、分配秩序方面的经济犯罪。主要有：走私罪，投机倒把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偷税、抗税罪，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有价票证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制造、贩卖假药罪。另外还有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罪等，如果犯罪行为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构成的犯罪，也视为这方面的经济犯罪。

3. 侵犯财产关系方面的经济犯罪。主要有：盗窃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贪污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抢劫罪既侵犯人身权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又侵犯财产关系，但行为人的主要的目的是非法占有财物，其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公私财产关系，刑法将其归纳在侵犯财产罪中。因此，抢劫罪也应该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特别是1982年5月15日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哄抢国家资财的抢劫犯罪行为是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可见，抢劫罪也应属于经济犯罪的一种。（本书因为还要分析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将抢劫罪归纳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中）。另外，还有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决水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罪及其相应的过失犯罪等，如果直接破坏社会主义公私财产关系，也应视为这方面的犯罪。

4. 妨害国家机关对经济活动的指挥、管理方面的经济犯罪。主要有：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另外还有泄露国家机密罪、玩忽职守罪、破坏邮电通讯罪等，如果这些犯罪行为直接妨害国家机关对经济活动的指挥、管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应视为这方面的犯罪。

本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一些严重的经济犯罪进行分析研究，并指出如何正确认定和处理。

## 贪污罪的认定和处理

贪污罪是一种严重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犯罪，同时，也是侵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一种犯罪，近些年来，我国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而贪污罪又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种犯罪发案率高，涉及的面广，贪污数额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贪污分子采取各种卑劣的手段，侵吞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挖掘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严重腐蚀了我们的干部队伍，污染了社会风气，毒化了人们的思想，破坏了经济建设，其社会危害是极其严重的。认真考察和研究这种犯罪，稳、准、狠地惩罚贪污罪犯，深入持久地同贪污犯罪活动作斗争，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够顺利地进行，这是我们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 一 如何准确地认定贪污罪

要准确认定贪污罪，就必须弄清贪污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划清与贪污罪容易混淆罪的界限。

#### （一）贪污罪的概念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